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

上訴人 陳智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886、15887、17537、20351、2013、221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智豪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及加重詐欺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4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；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5、6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計5罪）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不違反

01 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
02 限）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
03 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本
04 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
05 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說明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分別
06 量刑，並依數罪併罰規定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之
07 合併刑期以下，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
08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
09 比例原則情事，自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泛謂上訴人犯後配
10 合警方調查並提供情資，並無車手前科，其父年邁需人照
11 顧，請求改判從輕量刑等語，純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
12 使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13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7 法官 朱瑞娟

18 法官 劉興浪

19 法官 黃潔茹

20 法官 何信慶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王毓嫻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